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2109546-00242125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 型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6-04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2109546-00242125**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

预算编号：0025-00014003

预算金额（元）：8390000元

最高限价（元）：8390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共采购 104393 桶/袋，每桶/袋以 25kg。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注：地面道路、国省干道、快速路、苏州河桥梁等各类道路之间的涂料采购数量具体以实施使用情况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市道运中心道路交通标线涂料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供货数量将所需涂料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并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提供给施工单位使用。第一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交付/服务地址：1、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及苏州河桥梁；2、市管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3、市政府要求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接管的其他道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3.3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有效的检测报告（规格型号：反光热熔型涂料，检测报告还需包括玻璃珠等）。

3.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4至2025-05-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04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共有6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2个包件，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本次采购项目为“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其中已经参与过其他2个包件的投标人及其他包件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53013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2109546-00242125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元整（RMB 8390000.00元）；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8390000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53013661。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8	招标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公交专用车道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保质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3.3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有效的检测报告（规格型号：反光热熔型涂料，检测报告还需包括玻璃珠等）。 3.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2025-05-14至2025-05-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答疑与澄清方式	答疑与澄清方式：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答疑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2日 09:00:00 电子邮件：804407331@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7。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04 14:30:00。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06-04 14: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26）。
24	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具体样品要求详见“第七章 采购需求”。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394733，地址：制造局路130号10楼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

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

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6.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6.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6.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

(95763)。

26.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

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附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进度节点计划表；
- （4）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和系统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6）企业的生产能力、信誉资质、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等；
- （7）投标人业绩（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提供）；
- （8）对应涂料的样品；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项目组人员证书、类似业绩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7）本项目报名开始时间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微企业提供）；
- （9）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共有6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2个包件，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本次采购项目为“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其中已经参与过其他2个包件的投标人及其他包件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及技术部分的整体响应程度	0-5	主观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及技术部分的整体响应程度。分值在 0-5 分之间。
3.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	0-15	客观分	按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符合行业标准（检测报告相关指标合格性）进行打分，分值在 0-15 分之间。 1、预混玻璃珠含量及成圆率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2、色度性能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3、抗压强度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4、耐磨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5、涂层低温抗裂性 0 或 3 分（检测报告均合格得 3 分，有不合格或缺失得 0 分）。
4. 所递交的样品对招标要求的响应及质量情况	0-12	主观分	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样品外观的颜色情况、颜色均匀性情况以及面撒玻璃珠含量、均匀性、粘结性等内容（3-7 分）； 2、样品外观是否存在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等情况以及招标文件对样品要求的响应性（2-5 分）。未提交样品此项不得分。
5. 主材料包装和批号方案的响应情况	0-6	主观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按主材料包装和批号响应方案情况评审并进行打分。分值在 0-6 之间。
6. 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措施	0-12	主观分	1、结合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本地仓库及售后响应）、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分值在 0-6 之间； 2、售后服务措施的优惠承诺、培训计划综合评审，分值在 0-6 之间。
7. 综合实力	3-8	主观分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资历、履约能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打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7<评定分≤8；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5<评定分≤7；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3 评定分≤5。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8. 投标产品的业绩及对产品过去五年内在其它工程中未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	0-8	主观分	结合所投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进行主观打分（0-6 分）；对产品过去五年内在其它工程中未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进行评审（有明确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不明确或缺失的得 0 分）。
9. 投标产品质保期承诺	0-2	主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承诺得 2 分。
10. 投标产品交货期承诺	0-2	主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交货期承诺情况得 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6.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 2）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项目中任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只允许由制造厂家或其合法代理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合法销售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中之一参加投标，当制造厂家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代理商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部相关交通安全设施检验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的路面标线涂料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有效的检测报告（规格型号：反光热熔型涂料，检测报告还需包括玻璃珠等）。			
3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本项目涂料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厂家采购。中小企业制造厂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6	法定代表人授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标线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2025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根据《市道运中心道路交通标线涂料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供货数量将所需涂料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并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提供给施工单位使用。第一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无）。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合计值须一致。 2、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数量进行报价；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须按清单报价原则进行报价。 3、“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共有6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2个包件，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本次采购项目为“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其中已经参与过其他2个包件的投标人及其他包件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4、不得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施工环境的熟悉程度及技术部分的整体响应			
2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			
3	主材料包装和批号方案的响应			
4	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措施			
5	综合实力			
6	投标产品的业绩及对产品过去五年内在其它工程中未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诺			
7	投标产品质保期承诺			
8	投标产品交货期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上海市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施工项目提供标线材料货物。复划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上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公交专用车道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进行的反光热熔型涂料复线。为此，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标线主料、辅料、玻璃珠等材料的供货、质检、验收、操作培训及货物质保服务等。

采购人提供货物采购预算和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主材料货物总量，投标人应报出综合单价（元/每桶（袋））（综合单价包含涂料主材料货物与涂料主材料货物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和玻璃珠的价格，以及各类运输费，仓储费、涂料抽检送检费等各类费用。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每桶（袋）以 25kg 计，非此规格的应进行换算。

具体采购数量汇总表：

序号	材料种类	费用（元）	采购数量合计（单位：桶/袋，每桶/袋以 25kg 计）
1	反光热熔型涂料 2 标 RLII	8390000	104393
采购预算		8390000	

*1、“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项目共有6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一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包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该代理商仅允许投标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若超过2个包件，其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本次采购项目为“道路交通标线复划涂料采购（反光热熔型2）”，其中已经参与过其他2个包件的投标人及其他包件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项目地点：按合同要求。

项目质量：合格（一次合格率100%）。

二、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1	白色涂料	20cm*15cm	块	1	所有样品要求进行剖面切割，样品底板统一采用黑色，作为评标的依据，涂料样品应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
	国标黄涂料	20cm*15cm	块	1	
	桔黄涂料	20cm*15cm	块	1	
1、出样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06月04日上午10:00—下午14：30将样品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并进行签到登记。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 (2) 投标人应对出样产品标注上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因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在工艺、样式、材质等相关方面的描述保持一致。

(4) 如有未尽事宜，将另行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取样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取回样品，接到通知逾期2周后仍未取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废品处理。

(2) 中标人的样品应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项目的验收收据。

3、样品具体要求：投标人均应提供涂料包装方案的清晰照片和涂料样品。

三、材料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的依据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国家标准；
- 1.2 《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1.3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1.4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国家标准；
- 1.6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1.7 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1.8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2、涂料材料的要求

2.1 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反光热熔型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2 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 2025 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2.3 涂料技术标准要求如下：

2.3.1 反光热熔型标线涂料技术标准均参照交通部行业标准《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2.3.2 玻璃珠相关技术标准见后附表。

玻璃珠技术标准

种类 项目	1 号面撒玻璃珠		2 号预混玻璃珠	
容器中玻璃珠状态	应为无色松散球状，清洁无明显杂物、无色透明的球体、玻璃珠内无明显气泡或杂质。			
成圆率	≥90%			
密度（在 23℃±2℃的二甲苯中）	2.4-4.6g/cm ³			
粒径	玻璃珠粒径范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分比（%）	玻璃珠粒径范围（μm）	玻璃珠质量百分比（%）
	>850	0	>600	0
	850—600	15—30	600-300	50-90
	600—300	30—75	300-150	5-50
	300—106	10—40	<150	0-5
	<106	0—5		
外观和形状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珠不应超过总量的 20%。			
折射率（20℃浸渍法）RI	1.50≤RI≤1.70			
耐水性	取 10g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 1h 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注：本标准源自 GB/T24722-2020 标准。此外，反光热熔型涂料每吨涂料配比面撒玻璃珠不少于 75 公斤。

四、其他技术要求

- 1、投标人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反光热熔型涂料的生产或销售能力。要求投标人过去五年没有被交通部质量监督抽查出不合格产品，且过去五年内产品在其它工程中没有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2、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玻璃珠等）（公安部或交通部检测机构），因桔黄色为特殊颜色要求，可不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但在中标后抽样送检工作中须单独检测该颜色。
- 3、漆标线涂料要求施工性能良好，无沉积，流平性好。普通溶剂型标线自施划之日起3个月内要清晰无脱落；反光热熔型标线的主要部分自施划起24个月内要无脱落、无变色等现象发生。（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5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标线复划专用”字样；在醒目位置用醒目颜色标注编号，每个包装袋（桶）上编号为唯一编号，编号顺序为RLII000001至RLII104393。
- 5、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五、服务条款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于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前将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供齐，并妥善保存于投标人的仓库内。并由投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投标人仓库后，由投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涂料、玻璃珠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要求反光热熔型涂料2抽样检查不少于四次，若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甲方可要求增加抽检次数。

反光热熔型涂料（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

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

检测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1%，2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线施工工期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要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采购人、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采购人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7、投标人凭采购人开具的，具有采购人、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采购人存档。

8、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六、运输、仓储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存储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投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七、投标报价清单

1、报价说明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招标，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具体为：当实际供货量小于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项目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1.2、投标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采购数量的变化、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合同期内物价的变动等全部风险，招标人认为投标综合单价已考虑了上述风险。

1.4、投标人应认真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如不满足填报要求其投标可能不被接受。

2、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道路交通标线复划反光热熔型涂料 2 采购）

序号	名 称	桶（袋）数量 （每桶（袋）以 25kg 计）	综合单价 （元/每桶（袋））	合价 （元）	备注
1	反光热熔 型涂料 2 标	104393			
合 计（元）					
主要说明：					

-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综合单价分析表（反光热熔型涂料 2）

（格式自拟）

综合单价表格自定，应体现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材料抽检）、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费以及投标人应缴纳的一切规、税费等以及施工损耗引起的全部费用的组成。**本次投标主要针对复线的黄色、白色、桔色涂料（具体色号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进行供货，由于色号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综合单价分析表须分析出每桶（袋）中的主料含量及与主料相配套的施工所需辅料、玻璃珠（如有）含量。

第八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信息

采购货物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采购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桶（见投标文件公斤）

2、采购货物单价：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桶

3、采购货物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当实际供货量小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结算作相应调整，但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当实际供货量大于甲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暂定供货数量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结算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该包件原合同采购金额与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供货数量的变动，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供货的责任。

5、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

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7、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第一次供货完毕（第一次复线工程开始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材料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材料检测合格，完成供货结算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025 年标线复划施工结束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上海市；

2、交货时间：根据《市道运中心道路交通标线涂料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供货数量将所需涂料提供并保存于供应商的仓库内，并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将涂料提供给施工单位使用。第一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3、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道路标线涂料、玻璃珠、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现场”系指货物的生产、存储、运输、供货。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接受合同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 (2) 托收付款；
- (3) 电汇付款。

详见投标资料表。

7、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

9、检验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

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

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仲裁。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 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变更指示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合同；
 - 2、合同；
 - 3、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七、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

（一）技术要求的依据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国家标准；
- 2《路面标线涂料》（GA/T298-2001）公安部标准；
- 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交通部标准；
- 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国家标准；
- 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国家标准；
- 6《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 7、其它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规定的要求；
- 8、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二）涂料材料的要求

1、复划标线的材料，采用普通溶剂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双组份涂料。涂料成分要求适应本市气候及气候变化的要求，对施工期内的货物及时调整货

物的适应性能；且与原有标线无色差、无不良反应。

2、乙方应具有国家、部和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资质，涂料生产应有工厂检验合格证书，生产过程应有质量控制记录；所用材料均需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涂料保质截止日期应自交货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至少要在2025年本市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工程工期结束之后。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仓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存储条件应达到防火、防潮等要求。在涂料运输、保管期间，乙方未按规定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涂料，造成涂料灭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储存期间，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涂料变质、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外包装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净重；在主要位置注明“2025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标线复划专用”字样；在醒目位置用醒目颜色标注编号，每个包装袋（桶）上编号为唯一编号，包1编号顺序为GL00001至GL88123，包2编号顺序为RLII000001至RLII104393，包3编号顺序为RLI000001至RLI104393，包4编号顺序为SZFII00001至SZFII17857，包5编号顺序为SZFI00001至SZFI14668，包6编号顺序为RJ00001至RJ24023。

4、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热熔涂料必须采用25kg EVA融熔袋进行包装，每托盘为

60包，采用绕膜方式进行打包，达到环保要求的同时，装卸更加方便、高效。

十一、服务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第一次、第二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保存于乙方的仓库内，并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

2、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第二次复线开工通知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和有效的产品质量文件。每次复线前，当本次复线所需的全部货物存入甲方养护单位仓库后，由乙方会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施工过程中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监理对涂料、玻璃珠（若有）、固化剂（若有）的逐项验收、取样，并由监理单位对所有货物封印封条、盖章，送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抽检次数和内容详见下表：

高亮反光热熔型涂料；反光热熔型涂料（1）、（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玻璃珠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玻璃珠

双组份涂料 1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桔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反光型）涂料+黄色（反光型）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双组份涂料 2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二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三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第四次	白色涂料+玻璃珠+固化剂

普通溶剂型涂料	
抽检次数	抽检内容
第一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二次	白色涂料+桔色涂料
第三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第四次	白色涂料+黄色涂料

3、监理应记录产品的桶数，按随机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取样数应不低于 $\sqrt{\frac{n}{2}}$ （n是交货产品的桶数）。并制作样品容器标志，标志应贴牢在样品容器的颈部或本体上，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样品名称、品种、批号、桶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交货产品数、取样地点和取样者，并加盖监理印章，**检测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仓库货物进行每次复线期间不少于三次的清点、检查。因货物数量与甲方、监理登记的有出入，货物变质、变性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规定的设备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设备质量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为涂料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十二、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操作手册、质保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试。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并使用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配送。

十三、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指派专人按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抽样检测等服务工作。在标线漆复划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单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确认现场施工条件、随机抽检，技术人员跟班作业费用、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及抽样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解决问题，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造价的5%，保修金扣留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甲方应在保修金扣留期限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利息不计)，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如提供合同结算总造价5%无条件银行保修保函，则合同款100%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维护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五、供应货物数量及确认

1、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具有甲方、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的《标线漆复划项目涂料领用单》向标线漆复划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供应相应数额的涂料，并将原件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设备槽罐内的涂料进行抽检，确认涂料来源，并在监理记录台账中签字确认。

3、乙方分别于第一，第二次复划工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送货物清单以便甲方核对，作为甲乙双方决算依据。

十六、争议和违约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和解；调节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涂料检测结果每单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1%，2 项不合格扣除合同价 2%，以此累计，最高可扣除合同价 10%，且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涂料将全部退货。同时，因退货而耽误标

线施工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合同供货、涂料质量和外包装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十八、保 险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项目负责人: 葛佳轶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项目负责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